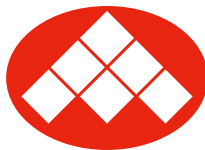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提交台灣存託憑證之上市申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恩利資源(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就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及於台灣證交所上市約228,000,000至285,000,000單位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恩利資源將予發行約456,000,000至570,000,000股新恩利資源股份)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提交申請。恩利資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

每份台灣存託憑證之指示性發行價為新台幣18元。每份台灣存託憑證之最終發行價(可予調整)將由恩利資源與包銷商根據台灣市況及投資者之需求釐定，惟台灣存託憑證將按股份於恩利資源與包銷商簽訂包銷協議之完整交易日在新交所買賣之加權平均價折讓不多於10%之價格發行，或倘並無於完整交易日進行買賣，則加權平均價以前一個交易日之成交價為依據。

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發行價、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規模及結構以及預期時間表之詳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本公司將於恩利資源取得有關當局規定之批准，以及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落實後刊發進一步公告，當中包括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將分別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於恩利資源已發行股本之若干權益及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主要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將就因恩利資源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而產生之視作出

售及主要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之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徵求股東批准(如情況適當)。

不能保證有關當局將予批准，而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不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就恩利資源建議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任何重大進展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恩利資源」	指	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
「恩利資源股份」	指	恩利資源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	指	恩利資源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
「有關當局」	指	台灣中央銀行、台灣證交所、台灣證券期貨局及新交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台灣中央銀行」	指	中華民國(台灣)中央銀行；
「台灣存託憑證」	指	台灣存託憑證；
「台灣證券期貨局」	指	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台灣證券交易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
「包銷商」	指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包銷商。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黃裕翔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黃裕培先生及黃培圓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